
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文件

京宣发〔2018〕38号



中共北京市委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区委宣传部，市委各工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卫生计生委宣传处（部），市属有关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、人民团体党委宣传部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繁荣发

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,进一步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推动落实“四个中心”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,更好地发挥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,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以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工作的管理规定》(京发〔1996〕21号)和《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京办发〔2012〕3号)的精神,经报请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决定于2018年开展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

本届评奖评审范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社科成果。为科学、规范地做好评奖工作,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修订了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》(附件1),成立了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(附件2),制定了《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》(附件3)。请各单位按照《评选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组织好成果申报及有关评奖工作。

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,具体承担评奖日常工作。

联系人:邢琰 张涛 电话:64527156 64527150

传真:010-64527097 邮箱:xsb@bjskl.gov.cn

评奖信息公开网址:www.bjskl.gov.cn

- 附件：1.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
2. 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
名单
3. 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
实施细则



